**关于2016年新增院内硕士生导师及申请遴选**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系（部）与教师：
  2016年我院新增院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申请遴选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本年度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请各系根据《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的规定，各系部教学秘书通知所属系（部）有关符合申报资格与条件的教师，在学院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范围进行申报。

（一）2016年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节选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1年以上，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含2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导师当年年龄，男、女均58周岁以下。

    3.申报者要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与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致，且获得相应职称后，完成下列任务之一，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独立或为第1作者）2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序前2位）；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1本（属合作编写本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1万字）。

    4.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至少能承担讲授1-2门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能够为研究生制订较高水平切实可行的专业培养计划，并能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地完成研修任务及学位论文；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第八条 获得博士学位一年及以上,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讲师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破格申报（1项为必备，2、3项任选一）

    1.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1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文科5万元以上、其他学科20万元以上。

    2.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或权威期刊2篇。

    3.获省级科研奖励1项（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1项（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另:在岗导师现为副导师者，若满足以上条件，则可重新申请主导师。

（二）申报注意事项

    1．凡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师应自愿履行导师的基本职责，并接受学院职能部门的考核与管理。

    2．导师申请表在研究生部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在填写导师申报表时，严格按照《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附件中内容明如实填写所报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近3年（指2013年9月——2016年9月）的各类科研成果。

    3．提交导师申报表纸质版（交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电子版各一份（发送至以下邮箱），最后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15日，预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29-88409554  联系人：谭玉容。

    4．学院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情况请在学院网研究生部网页上查阅。

    5. 具体情况请查阅《西安体育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文件《西安体育学院院内研究生导师选聘及岗位考核办法》。

备注：邮箱510708271@qq.com

# 附件：

#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研究生部教育管理科

 2016-9-30